**资格承诺函**

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）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 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）包号：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3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、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6、我公司为 (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)体投标。

7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8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。

9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10、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说明：**

1、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，从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2、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4、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，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，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